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依賴該等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主要交易 收購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 及 開始對滇池學院委託管理安排 及 獲得滇池學院100%淨利潤

茲提述(i)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收購勵德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而發出的2018年8月21日公告及2018年10月5日的補充公告(合稱「**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就收購事項的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集團的財務情況；及(iii)勵德集團的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2018年9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已向聯交所作出一項申請以獲得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發出通函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聯交所就該延期已給予同意。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中的相關披露及完成通函中相關財務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的載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一項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並將發出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聯交所已給予該等同意及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